

兒童自行車商品核判原則

國家標準 適用範圍	座墊最大高度在 435 mm 以上，未滿 635 mm，憑藉後輪驅動之兒童自行車，均屬應施檢驗兒童自行車商品。	
類別	應施檢驗兒童自行車商品	非應施檢驗兒童自行車商品
品名	兒童自行車	兒童騎乘玩具、
核判範例	<p>座墊高度超過 435 mm，未滿 635 mm</p> 	<p>座墊高度低於 435 mm</p> 
判定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設計構造與一般自行車相似，係藉由雙腳踩踏帶動後輪使車身前進，並附踏板、剎車機構。 2. 座墊最大高度在 435 mm 以上，未滿 635 mm 之兒童自行車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設計構造與一般自行車相似，係藉由雙腳踩踏帶動後輪使車身前進，並附踏板、剎車機構。 2. 座墊最大高度小於 435 mm 者，屬兒童騎乘玩具，為應施檢驗「玩具」商品。